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3〕48号

编 号：AP-66I-TM-2023-04

下发日期：2023年12月8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 检查员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检查员的聘任和管理	3
第三章 检查员的权利与义务	7
第四章 检查员的培训与考核	8
第五章 检查的实施	10
第一节 执照技能检查	10
第二节 管制单位技术检查和行政检查	11
第六章 附 则	12
附件 1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申请表	14
附件 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培训大纲	16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工作，加强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的管理，保证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执照管理和管制单位技术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检查员权益，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参照《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培训》（ICAO Doc 9868）、《空中交通管制员基于能力培训和评估手册》（ICAO Doc10056）、《安全监察员能力手册》（ICAO Doc10070）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的聘任、管理以及对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工作的管理。

检查员是由民航局聘任，依据规定代表民航局从事有关管制执照技能检查和管制单位技术检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管制执照技能检查是指检查员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的管制执照技能考核、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和复职检查考核。

管制单位技术检查是为了提高管制单位运行水平，提出改进

管制工作的建议措施，而对管制单位的运行程序、设施配备、管制人员等技术情况进行的检查。

针对管制单位的行政检查、不安全事件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检查内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安排检查员参与。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检查员实施统一管理，聘任检查员并对检查员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负责检查员聘任管理的具体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依据规章和本办法的要求安排检查员执行相关任务，对检查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检查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培训工作由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局）、地区管理局和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空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进行。

民航局空管局负责全体检查员的培训和考核，以及空管系统检查员的初审。

地区空管局负责本地区空管系统检查员的选拔、推荐。

地区管理局负责空管系统以外检查员的选拔、推荐、初审，对地区空管局选拔推荐的检查员进行复核。

第五条 检查员分为飞行服务检查员、机场管制检查员、进近管制检查员、区域管制检查员、运行监控检查员和主任管制检

查员等 6 个类别。

主任管制检查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所有类别的管制检查。

空管系统检查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相应类别的管制检查。空管系统以外检查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空管系统以外实施相应类别的管制检查。

第二章 检查员的聘任和管理

第六条 检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有相应类别签注、注册有效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以下简称管制员）执照，主任管制检查员应当持有 2 个以上类别签注的管制员执照或者为民航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管制业务管理部门持照工作的人员；

（二） 有 5 年以上的空中交通管制实际工作岗位经验；

（三） 近 3 年未出现过本人原因造成的一般征候以上的事件；

（四） 掌握民用航空空中交通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熟悉国际民航组织的空中交通服务标准、程序、方法和建议措施；

（五） 工作细致、严谨，作风正派，公正无私；

（六） 空中交通管制技能水平较高，工作熟练，操作规范，善于发现问题，并能提出解决办法；

（七） 有较强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达到民航局规定的空中交通管制英语等级；

(八) 完成了检查员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

(九) 满足检查员履职的胜任力，能够对技能考核参加者的表现做出合理评估。

第七条 检查员的申请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符合检查员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管制单位提出申请，管制单位按照比例要求提名推荐，填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申请表》（具体见附件一），空管系统推荐人选报所在地的地区空管局，空管系统以外检查员以机场集团为单位开展检查员推荐，推荐人选报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名推荐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本管制单位管制员人数的 5%，管制员人数不足 20 人的，推荐 1 人；

(二) 地区空管局、地区管理局按照各自范围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对申请人技能水平进行考核。根据本地区持各类执照管制员的比例、申请人执照类别、申请人考核情况和地点分布情况提出推荐意见，地区空管局将推荐意见报民航局空管局并抄送给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复核，地区管理局将空管系统以外检查员推荐人选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各地区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地区管制员人数的 4%；

(三) 民航局空管局对地区空管局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聘任条件的，应当组织聘任前业务培训并考核；空管系统以外检查员聘任前业务培训和考核，由民航局空管局一并实施；

(四) 对于符合条件，考核合格的，由民航局空管局报民航

局空管办；

(五) 民航局空管办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拟聘任人员所属地区管理局的意见后，提出聘任的意见，报民航局批准。

第八条 地区空管局管制业务管理部门人员申请检查员的，应当向民航局空管局提出申请。民航局空管局管制业务管理部门人员申请检查员的，应当向民航局空管办提出申请。办理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九条 民航局向聘任的检查员颁发证书或者证件。

第十条 检查员实行总量控制、按比例选拔和择优聘任的原则，从管制一线业务骨干、管制业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中选拔聘任。

民航局空管局和地区空管局管制业务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有 2 名检查员。

第十一条 检查员每届聘任期为 4 年。每届检查员聘任期满前 2 个月由民航局空管局组织完成下一届检查员的续聘和选聘的推荐、初审工作。

检查员续聘的条件与初始聘用的条件一致，同时满足第二十条的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检查员应当优先续聘，民航局空管局可以视情况免除拟续聘检查员的聘任前业务培训和考核。

考核结束后，民航局空管局应将拟聘结果报民航局空管办审核，确认最终聘任名单。

民航局空管局应当在每届检查员聘期结束前，提前制定检查员续聘、选聘和培训计划并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十二条 检查员跨地区调动工作的，接收的管制单位应当将情况通报相关地区空管局和地区管理局。地区空管局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掌握本地区检查工作的特点和要求。

第十三条 检查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警告或解聘：

- （一）检查员本人申请终止聘任；
- （二）检查员所持管制员执照失效或者注册无效；
- （三）检查员调离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 （四）连续 1 年以上因个人原因未履行检查员工作；
- （五）检查员年度考评结果为不称职；
- （六）由于本人原因造成一般征候以上事件。

第十四条 发生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和（六）项情形的，参照第七条申请程序，由相关单位逐级上报至相关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相关申请或情况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报民航局作出是否解聘的决定。在此期间检查员权利暂停行使。

发生第十三条第（四）、（五）项情形的，地区空管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先予以警告，如检查员拒不纠正的，按程序解聘。

当检查员占比少于管制单位总人数 4% 或检查员数量无法满足本地区工作需要的，地区管理局、地区空管局可根据需求提出

补聘申请。民航局空管办会同民航局空管局按程序开展补聘工作。

第十五条 管制员任职检查员的经历情况应当及时记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检查员按规定与任务需要开展工作，保证检查员的权利、职责与义务得到落实。

第三章 检查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检查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与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服从和执行管制执照技能检查和管制单位技术检查工作安排，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履行管制检查工作；
- (三) 主持管制执照技能考核；
- (四) 参加管制员执照注册检查；
- (五) 参加管制员复职检查；
- (六) 按要求参加管制单位技术检查；
- (七) 按要求参与事件调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检查员的工作准则：

-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检查任务；
- (二) 廉洁自律，不得徇私枉法，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 (三) 遵守保密规定；
- (四) 尊重受检查人；

- (五)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执行管制检查；
- (六) 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检查结果，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检查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参加检查员培训及相关业务培训；
- (三) 优先评定管制员技术等级；
- (四) 申请终止聘任；
- (五) 向相关部门提交技术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检查员每年应当至少履行 1 次检查职责。

地区管理局或者地区空管局每年应当安排检查员至少执行 1 次检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检查员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履行各项检查职责。每次检查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检查员的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检查员的培训种类包括资格培训、岗位实作、年度培训和专项培训。培训大纲见附件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培训大纲》。

第二十三条 检查员在任职前应当按照要求接受资格培训和考核。资格培训是指为取得检查员资格而接受的管制执照技能检查和管制单位技术检查所需的专业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

第二十四条 岗位实作是指检查员在任职前，由在聘检查员

指导，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岗位见习培训。见习结束后经评估合格的，方可作为检查员独立从事相关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年度培训是指检查员为保持、提高其履职能力而定期接受的专业知识培训。各地区空管局每年应组织本地区的检查员至少进行 1 次年度培训，每两年不得少于 40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学习、经验交流或者专题研讨，并记录情况。地区空管局每年应当将学习、交流、研讨的计划和情况报地区管理局和民航局空管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培训是指为配合法规、规章、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以及新技术、新程序的应用而开展的专题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在全国或者地区范围内组织开展。

第二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了解检查员每年参加检查工作的情况，根据本年度检查员完成检查任务和培训的情况及接受检查单位的意见，组织对检查员进行年度考评，并通报检查员所在单位。地区管理局应当将年度考评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3 个等次。

第二十八条 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局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嘉奖建议。对于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检查员，地区管理局应当向民航局空管办提出解聘建议，民航局空管办应当及时报民航局终止聘任。

第二十九条 检查员的培训、考核和考评情况应当记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第五章 检查的实施

第一节 执照技能检查

第三十条 管制执照技能检查分为执照技能考核、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和复职检查考核。

执照技能考核是对申请管制员执照的申请人进行的技能考核及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完成空中交通管制任务、达到何种技能水平、能否取得相应执照签注。

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是指在执照注册检查中对持照的管制员保持应有空中交通管制知识和技能，决定能否进行年度注册的检查考核。

复职检查考核是指对于离开管制工作岗位 180 天以上的管制员，在其完成熟练培训后准备回到管制工作岗位前进行的检查考核。

第三十一条 执照技能检查由地区管理局组织。

地区管理局组织技能检查前，应当将使用检查员的计划通知地区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其中执照技能考核和执照注册中的技能考核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复职检查考核应当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

第三十二条 执照技能考核和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的内容和程序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空中

《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

检查员应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技能考核程序》实施考核。技能检查需对多个申请人实施技能考核的，检查员应当根据考核内容，保证技能考核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实施技能考核时，检查员与申请人应当无利益相关或冲突，并应当至少有一名监察员在考核现场实施现场监督。考核结束后，监察员应当对考核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三条 申请复职的管制员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完成熟练培训后，向地区管理局提出复职考核申请。

地区管理局应当自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其的复职检查考核。

第三十四条 复职检查可采用笔试、模拟机或者岗位考核的形式。

复职检查的内容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中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进行。

第二节 管制单位技术检查和行政检查

第三十五条 管制单位开展的技术检查由民航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或相关管制单位组织实施。对管制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涉及技术检查内容的，由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对不安全事件调查中涉及技术检查内容的，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安排检查员

参与。

管制单位技术检查至少 2 年进行 1 次。检查计划应当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检查单位。

第三十六条 技术检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检查日期、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组成等。被检查单位收到检查计划后应做好准备，积极配合，如实回答询问，提供相关资料和物品并开放相关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检查。

第三十七条 检查组通常由不少于 2 名检查员和有关人员组成，并应指定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检查开始前，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介绍检查内容和要求。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十九条 检查结束后应当填写检查报告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四十条 对管制单位的技术检查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持续跟踪。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检查员执行执照技能检查、管制单位技术检查和行政检查工作的，检查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执行地区管理局、监管局技能检查或相关检查任务的，由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空管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出具证明文件。执行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机场管制员岗位资格考核或相关检

查任务的，由组织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至少应当载明组织单位、检查员姓名、任务内容和任务时段，并加盖相应印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AP—66I—TM—2010—02）同时废止。

附件 1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申请表

I 基本信息																	
1 姓名（汉语及全拼）				2 出生日期				3 性别				照 片					
4 出生地				5 民族				6 电话									
7 通信地址								8 邮政编码									
9 工作单位												10 职务/职称					
11 身份证编号																	
12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经历									
II 申请信息																	
13 ☐ 首次申请 ☐ 续聘，现有检查员类别_____																	
14 申请何种类别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 ☐ 机场管制检查员 ☐ 进近管制检查员 ☐ 区域管制检查员 ☐ 飞行服务检查员 ☐ 运行监控检查员 ☐ 主任管制检查员																	
15 持何种类别签注管制员执照 ☐ 机场管制 ☐ 进近管制 ☐ 进近雷达管制 ☐ 精密进近雷达管制 ☐ 区域管制 ☐ 区域雷达管制 ☐ 飞行服务 ☐ 运行监控																	
16 执照注册情况 ☐ 在注册有效期内 ☐ 超出注册有效期																	
17 近 3 年来，有无出现过因本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征候或以上的事件？ ☐ 有 ☐ 无																	
18 声明：我愿意成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并忠实履行检查员职责和义务。																	
19 申请人签字										20 申请日期							

III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21 该申请人具备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条件，同意推荐上报。如被聘任，本单位将积极支持其按规定开展的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工作，并保证其职责、权利和义务得到落实。	
22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印章)
IV 地区空管局/管理局意见	
23 经初步审查、考核，推荐该申请人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同意上报。	
24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印章)
V 民航局空管局意见	
25 经过了聘任前培训，通过考核，同意上报。	
26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印章)
VI 民航局空管办审核	
27 审查结论： ☐同意报民航局聘任该申请人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 ☐不同意聘任该申请人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 说明不予同意的理由_____	
28 审核人员签字	29 审核日期
30 负责人签字	31 签字日期

附件 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培训大纲

一、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资格培训大纲

序号	能力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描述	课时
1	技术专长	民航法规体系概述	国内和国际法规体系架构和关系；《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不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空管系统不安全事件标准》；ICAO Doc. 4444《空中交通管理》；ICAO Doc. 10056《空中交通管制员基于能力培训和评估手册》等。	2
2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		2
3		空中交通管理相关规章		4
4		空管典型案例分析		2
5		空管系统检查员管理规定解读		2
6		检查员工作方法和考核技巧		4
7	风险管理	民航安全监管概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指示；安全监管概述；中国民航安全管理发展历程；国际航空安全态势；SMS方法、安全风险管控及绩效管理理念；安全审计；民航安全的五个属性。	4

8	风险管理	双重预防机制融合	双重预防机制概述；风险管理及隐患治理融合；案例介绍。	2
9		人的因素与安全管理	涵盖人的因素与安全运行的关系、人的局限与管制工作表现、人因理论模型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从不安全事件入手，启发参训人员思考人的因素问题在管制工作中的作用，重点结合人的认知局限，分析管制工作中人的差错成因，介绍 REASON 模型与 HFACS 人因分析分类系统。	2
10		空管安全风险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知识。	2
11		应急管理概述	应急工作基本概念；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应急工作管理体制；应急值班制度；民航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的组织机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等；民航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2
12	工作作风	检查员职业素养教育	胜任检查员工作应具备的基本职业素养	2
课时合计（资格培训课时要求：30 学时）				30

二、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岗位实作培训大纲与岗位实作评价表

1. 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岗位实作培训大纲

序号	能力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描述	课时
1	技术专长 —执照技能检查	技能考核的组织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开展技能考核的计划制定，包括考核口试提纲制作、模拟机题目设计、岗位考核时段的选择和评估。	4
2		技能考核的实施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按计划开展技能考核，能够结合地区运行特点开展口试、模拟机及岗位操作考核。	4

3	技术专长 — 执照技能检查	技能考核评价表的填写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填写技能考核评价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讲评。	2
4	技术专长 — 管制单位技术 检查和行政检查	技术检查的准备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按既定的技术检查计划，进行技术检查的准备，包括技术检查提纲，能力考核题目设计等内容。	2
5		技术检查的开展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进行技术检查实操，按要求开展模拟机大流量、特情考核，能够根据需求开展英语通话模拟。	2
6		行政检查准备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参与行政检查工作的准备，能够按计划独立完成行政检查的准备工作。	1
7		不安全事件技术检查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模拟、观摩或参与不安全事件技术检查工作，能够在指导下进行事件技术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8		检查报告表填写	在在聘检查员指导下，形成检查报告并填写检查报告表，能够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指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
9	其他相关	其他相关	符合所在专业规定的其他专业能力标准，如执照管理系统、其他系统工具的操作。	2
课时合计：20 学时				

2. 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岗位实作评价表

序号	具体指标 (评价指标共 10 项, 100 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9—10	8—9	6—7	5分以下
1	能够制定技能考核计划, 包括考核口试提纲制作、模拟机题目设计、岗位考核时段的选择和评估。				
2	能够按计划开展技能考核, 能够结合地区运行特点开展口试、模拟机及岗位操作考核。				
3	能够填写技能考核评价表,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并组织实施讲评。				
4	能够按既定的技术检查计划, 进行技术检查的准备, 包括技术检查提纲, 能力考核题目设计等内容。				
5	能够进行技术检查实操, 按要求开展模拟机大流量、特情考核, 能够根据需求开展英语通话模拟。				
6	能够参与行政检查工作的准备, 能够按计划独立完成行政检查的准备工作。				
7	能够在指导下进行不安全事件技术分析, 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	能够形成检查报告并填写检查报告表, 能够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指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9	能够符合所在专业规定的其他专业能力标准, 如执照管理系统、其他系统工具的操作。				
10	技能考核、技术检查、行政检查等工作开展过程中, 其他特殊情况 (非计划内情况) 的协调和处置。				

总分及结论（总分 80 分（含）以上为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语和意见：	
在聘检查员签字：	
时间：	

三、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年度培训大纲

序号	能力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描述	课时
1	系统思维	国内民航系统组织关系	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空管协会（CANSO）、欧洲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等国际组织的机构及关系，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日本民航局（JAA）等国外民航管理组织架构和评估员的基本概况；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和空管系统的组织架构；航空发达国家对于检查员的培养和管理。	2
2		国外检查员的基本概况		2
3		飞行、签派、机场等相关专业的拓展学习	开展如飞标规章体系介绍、航空公司运行控制基础、机场运行管理基础知识知识、航行新技术、机场净空保护、飞行程序与运行最低标准、民航运输基础知识等与管制相关的拓展性课程的学习。	4

4	技术专长	民航法规体系概述	国内和国际法规体系架构和关系；《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空管系统不安全事件标准》；ICAO Doc. 4444《空中交通管理》等相关规章。	2
5		国际民航相关规章		2
6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		4
7		空中交通管理相关规章		6
8		空管典型案例分析	分析近年空管原因导致的典型案例。	4
9		空管系统检查员管理规定解读	检查员应对不同种类检查工作的流程；检查员进行技术检查、现场考核和模拟机考核等检查和考核工作的方法和技巧；	2
10		检查员工作流程和技巧		4
11		检查员工作方法和考核技巧		4
12				
13		业务研讨和业务交流	根据空管检查热点问题开展研讨。	4
14	风险管理	民航安全监管概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批示指示；安全监管概述；中国民航安全管理发展历程；国际航空安全态势；SMS方法、安全风险管控及绩效管理理念；安全审计；民航安全的五个属性。	4
15		民航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法规体系概述；CCAR398 主要内容（SSP 框架，以及 SMS、隐患治理、监管执法等符合性要求）。	2
16		双重预防机制融合	双重预防机制概述；风险管理及隐患治理融合；案例介绍。	2

17	风险管理	人的因素与安全管理	涵盖人的因素与安全运行的关系、人的局限与管制工作表现、人因理论模型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从不安全事件入手，启发参训人员思考人的因素问题在管制工作中的作用，重点结合人的认知局限，分析管制工作中人的差错成因，介绍 REASON 模型与 HFACS 人因分析分类系统。	2
18		空管安全风险	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相关知识。	2
19		疲劳风险管理	疲劳的概念、疲劳的危害、导致疲劳的因素及疲劳风险管理。	2
20		安全信息管理与事件调查	航空器事件概述；安全信息管理；航空器事件调查；航空安全信息保护。	2
21		应急管理概述	应急工作基本概念；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应急工作管理体制；应急值班制度；民航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的组织机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等；民航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2
22		航空器事故现场调查与应急处置的衔接		2
23	综合素质能力（沟通交流、复杂问题处理和决策能力、领导力和团队协作、审辨性思维、主动性）	系统论基础	系统论的主要任务就是以系统为对象，从整体出发来研究系统整体和组成系统整体各要素的相互关系，从本质上说明其结构、功能、行为和动态，以把握系统整体，达到最优的目标。	4
24		组织协调与沟通方法理论	沟通概述；有效沟通；组织协调能力的提升；管理沟通中的冲突管理。	2
25		民航机关公文处理及归档	公文种类；公文处理；公文归档；公文找茬；例文评析；调查报告撰写实务。	2

26	综合素质能力（沟通交流、复杂问题处理和决策能力、领导力和团队协作、审辨性思维、主动性）	撰写检查报告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完成技术检查、资质排查、专项检查等任务后，向派出单位递交的总结或报告的编写要求和方法。	2
27		国际、国外民航系统组织关系	ICAO（国际民航组织）机构设置及在国际民航中的作用，中国民航与 ICAO 机构的关系，ICAO 运行方式；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ACI（国际机场协会）、FAA（美国联邦航空局）、EASA（欧洲航空安全局）简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	2
28		心理学与压力管理	压力下的自我调节与适应	2
29		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	基于 ICAO Doc. 9868《培训》和 ICAO Doc. 10056《空中交通管制员基于能力培训和评估手册》的 CBTA 基本概念及在管制培训中和资质能力建设的应用。	2
30		检查员职业素养教育	胜任检查员工作应具备的基本职业素养	2
31	工作作风	保密教育与保密微课程	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保密与定密相关概念；保密管理的思想与制度；基本定密原理；保密工作守则；刑法、党章、民航监察员管理规定对保密的要求；典型失密泄密事件及处罚。	2
课时合计（最低培训课时要求：每两年不少于 40 学时）				80

抄送：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

民航局综合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